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文件

长水发〔2023〕89号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关于长寿区桃花溪葛兰段库岸安全防护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长寿区桃花溪葛兰段库岸安全防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目的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和技术资料基本正确，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和有关标准规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初设阶段深度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流失预测时段、预测内容、预测方法及预测结果基本正确。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其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32hm^2 ，其中永久占地 3.91hm^2 ，临时占地 0.41hm^2 。

四、水土流失防治原则和目标明确，水土保持分区基本合理。按照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特点、建设时序、水土流失影响等因素，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二个防治分区，即护岸工程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行了措施配置，同时提出的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可行。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防治总体方案，水土流失分区防治措施设计紧密结合主体工程的水土流失形式和特点。根据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防治责任范围以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内容，确定不同的防治措施及布局，并形成本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原则同意各分区方案，其主要水保措施为：

工程措施：排水管涵 67m ，排水沟 305m ，表土剥离与回填 0.88万 m^3 ，挡墙 62m ，土工膜覆盖 3972m^2 ，沉淀池1座；

植物措施：植草护坡 1.49hm^2 ，撒播草籽 0.41hm^2 ；

临时措施：防雨布覆盖 7800m^2 ，编织袋拦挡 192m ；临时截水沟 287m ，车辆冲洗站2座。

六、项目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基本正确，工程投资较合理，基

本同意本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概算。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概算总投资 93.68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已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25.57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68.11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23.54 万元，植物措施 0.21 万元，监测措施费 9.97 万元、临时措施费 15.42 万元，独立费用 9.9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0415.6 元。

七、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3153.8m²，计征面积为 43154m²，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60415.6 元，请你单位接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

八、本项目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九、请你单位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加强建设过程中的管理、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可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预防和避免水土流失的产生，并接受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项目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重大变更的也须报我局批准；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自主开展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明确验收合格结论，向社会公开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长寿区桃花溪葛兰段库岸安全防护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	重庆市		涉及县或个数	长寿区	
项目规模	本工程治理范围由桃花溪干流段及葛兰河段两段组成，综合治理河道中心线总长2.067km，其中葛兰河城镇段1.142km，葛兰河城镇段起于葛兰水厂处，止于河口处；桃花溪干流段0.925km，起于毛家桥，止于范家桥。本工程主要包括堤防加固工程、新建堤防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		总投资 (万元)	2749.57	土建投资 (万元) 2217.17
动工时间	2023年02月	完工时间	2024年07月	设计水平年	2024年
工程占地 (hm ²)	4.32	永久占地(hm ²)	3.91	临时占地(hm ²)	0.41
土石方量 (万m ³)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5.71	4.18	0	1.53	
重点防治区名称		涉及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微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4.32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523	新增土壤流失量(t)	492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护岸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排水涵67m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与回填0.88万m ³	主体设计：植草护坡1.49hm ²	主体设计：车辆冲洗站2座 方案新增：防雨布覆盖7800m ² ，编织袋拦挡192m，临时截水沟289m	
弃渣场防治区		主体设计：排水沟305m，沉淀池一座，挡墙62m，土工膜覆盖3972m ²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0.41hm ²	/	
投资(万元)		主体设计：17.12 方案新增：23.54	主体设计：7.45 方案新增：0.21	主体设计：1.50 方案新增：15.42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93.68(新增：68.11)	独立费用(万元)	9.98	
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9.97	补偿费(元) 60415.6
方案编制单位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长寿区葛兰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李治		法定代表人	彭继坎	
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629号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白鹤街70号	
邮编	750000		邮编	401231	
联系人及电话	邓章古/13896124198		联系人及电话	杨征/17783269105	
传真	/		传真	023-408157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45400201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2210093043935	
电子信箱	260686880@qq.com		电子信箱	20780828@qq.com	

抄送：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